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6〕13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工作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我市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投资于人”发展理念，围绕我市

“1255”发展战略，立足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目标，坚持将促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坚持“边引进、边储备、边培养、边使用”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选拔原则、对象和条件

1.选拔原则。按照“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及“德才兼备、面向基层、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公开选拔。

2.选拔对象。户籍地或常住地为高平市的高校毕业生。未就业或失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实行全员常态化储备；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或失业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历高校毕业生实行竞争性储备。

3.选拔名额。每年储备人数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根据需求确定。

4.选拔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优良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愿服务家乡建设，服从工作安排；组织纪律性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端正的求职动机；身体健康，全日制本（专）科学历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35周岁及以下。

三、选拔程序和办法

1.编制人才储备计划。每年年初，各机关事业单位根据本单

位实际工作需要提出人才储备申请，明确需求人数、学历层次及专业要求等，人社部门根据需求编制储备计划。

2.发布人才储备信息。根据年度人才储备计划，人社部门通过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发布人才储备信息，广泛宣传我市人才储备政策，吸引我市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

3.精心组织开展选拔。及时组织开展人才储备选拔，除硕士研究生以上毕业生全员储备外，本（专）科学历高校毕业生实行竞争性选拔，报名人数不达储备计划数的，采取用人单位与报名人员双向选择，经考核合格后进行储备；报名人数超过储备计划数的，采取公开考试择优选拔的方式进行储备。

四、组织管理

1.人社部门是人才储备的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对储备人才的管理，努力促进储备人才的成长。

2.储备人才与用人单位需签订人才储备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文本由人社部门统一印制，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储备人才及人社部门各持一份。储备期限为三年，储备期满后解聘进入人力资源市场自主择业。

3.储备人才的工资待遇实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由财政支付，个人部分由个人缴纳。

4.加强对储备人才的动态监管，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对储备人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储备资格。

5.人才储备期间，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其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间工龄可连续计算。鼓励储备人才参加各类公开招考（聘）。

6.加强对储备人才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储备人才适应岗位要求的各项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对储备人才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鼓励储备人才自主创业或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平市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4〕18号）同时废止。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印发